

101家上市公司披露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10股送转10股以上的有83家

A股中报披露季: 高送转创新高

□ 本报记者 王新蕾
实习生 中智林



A股中报业绩披露期到来, 上市公司分红预案也随之而出。Wind资讯数据显示, 截至8月1日上午8时, 沪深两市共有2255家上市公司发布中报业绩预告, 其中业绩大幅上升525家, 业绩预增217家, 业绩预增544家, 共计1286家业绩预喜, 占发布业绩预告总数的57%。其中, 共101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数量创近三年来A股中报分红的纪录。

高送转个股破纪录

历年中报披露季, 高送转个股都备受市场关注。在日前推出分配预案的101家上市公司中, 10股送转10股以上的高送转公司有83家, 占目前发布预案的八成以上, 刷新历年中报高送转家数纪录。而在2013年和2014年, 从中报分红预案来看, 两市只有64家和81家公司实施分配方案, 10股送转10股以上

的公司更是屈指可数。Wind资讯数据显示, 在目前83家高送转公司中, 有16家10股送转20股及以上, 分别为: 春兴精工、腾信股份、东方金钰、美康生物、燃控科技、贵州百灵、东方铁塔、兆日科技、利欧股份、和邦股份、跨境通、洛阳钼业、金一文化、亨通光电、银亿股份、龙津药业。现金红利也不容小觑。Wind资讯数据显示, 每10股派息10元以上的有3家, 分别为东方铁塔、百润股份、艾华集团; 每10股派息1元以上的有13家。山东上市公司中, 目前公布送转预案的有6家, 分别是东方铁塔、双塔食品、美晨科技、金城医药、汉缆股份、恒顺众昇。其中, 东方铁塔10股送转20股, 每10股派息15元; 双塔食品、美晨科技10股送转15股; 金城医药10股送转10股; 汉缆股份、恒顺众昇10股送转10股, 并分别每10股派息3元与0.5元。

回报中小股东意识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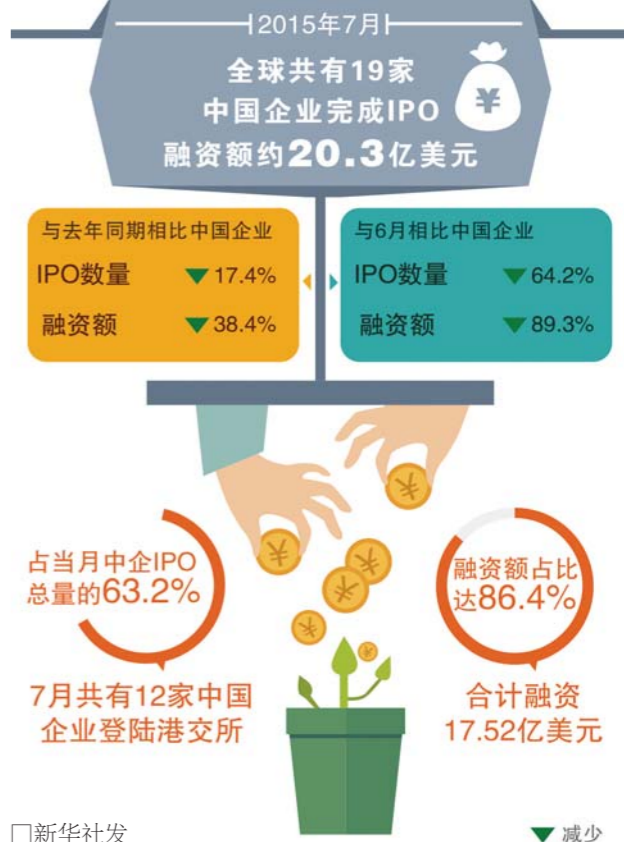
“今年分红预案破纪录, 与近两年证监会要求的提高对中小股东回报有一定关系, 不少公司也发布了相应承诺。”海通证券山东分公司投资顾问蒋松涛表示, “整体来

看, 受监管层引导影响较大, 体现出资本市场各方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多数高送转个股, 都有较好业绩支撑。以金一文化为例, 推出了10转20的预案, 同时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9500万元, 同比增长高达793.49%至1205.88%。但也有个别上市公司“打肿脸充胖子”。以银邦股份为例,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显示, 公司以目前总股本3.74亿股为基数, 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共计转增4.48亿股。7月10日该公司发布《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预计今年中期净利润为亏损2800万元至亏损3300万元。“通常业绩表现较为抢眼的上市公司, 多会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将部分利润以红利方式分配给股东, 一方面未来不会因股本增加而摊薄股东权益, 另一方面积极回报股东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蒋松涛表示。

散户切莫侥幸追高被套

上市公司回报多、分红多, 也会提升在股票市场的吸引力, 让资本市场形成良性循

环。一般来说, 高送转股票会激发股民热情, 引发股价上涨。但在近期震荡行情中, 不少高送转股票的优势并没有完全发挥, 股价也明显受大盘左右。例如博济医药、振芯科技等高送转预案公布当日就出现跌停。据了解, 往年对高送转股票的炒作主要集中在早期的猜想阶段, 预案公告前后的超额收益往往回落, 甚至跑输市场。以2014年中报行情为例, 高送转个股在预案前2个月相对沪深300平均有12%的超额收益, 而在预案后超额收益大幅收敛, 基本跑平市场。有不少业内人士提醒, 在震荡期间, 大量袖珍公司推出超高比例送转股方案, 刺激散户进场接盘、买单。但事实上, 不少股票的业绩已被严重透支, 在大比例送转后, 就会沦为彻底的“垃圾股”。此时的超高比例送转是陷阱, 是诱饵, 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和诱惑性, 散户切莫侥幸追高被套。上市公司如此大手笔高送转, 也与上半年公司股价大幅飙升不无关系。在经历极端行情之后, 仍有不少公司算术平均股价在50元以上, 并公布了高送转方案。对此, 有分析师提醒, 公布高送转后, 不排除某些个股仍会出现大涨, 但主要应该在业绩预期较好的中低价股中产生。



□ 新华社发

7月19家中企IPO融资逾20亿美元 “主战场”转至港交所

据新华社上海电 清科研究中心3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5年7月, 全球共有19家中国企业完成IPO, 融资额约20.3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 今年7月中国企业IPO数量减少了17.4%, 融资额减少了38.4%; 与6月相比, IPO数量减少了64.2%, 融资额减少了89.3%。

由于A股IPO暂缓, 港交所暂时成为中企IPO的“主战场”。7月共有12家中国企业登陆港交所, 合计融资17.52亿美元; IPO数量占当月中企IPO总量的63.2%, 融资额占比达86.4%。

在A股市场, 7月仅5家企业IPO, 融资2.02亿美元。其中1家企业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4家企业登陆深圳创业板。另外, 7月有两家中国企业登陆美国资本市场, 分别在纽交所和纳斯达克市场IPO, 合计融资7301万美元。

国联证券是7月中企IPO规模最大的, 在香港主板融资4.57亿美元。环球医疗以4.47亿美元, 和美医疗以2.05亿美元位列融资额第二、第三位。分行业来看,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金融、机械制造分列前三位, 分别完成4、3、3起IPO。在融资金额方面,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融资额最高, 共融资8.14亿美元; 其次为金融行业, 共融资6.28亿美元; 第三为房地产行业, 共融资1.25亿美元。

上半年我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规范使用率42.9%

□ 记者 王爽 通讯员 戴修航 报道
本报德州讯 7月14日,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德州办事处正式成立。截至目前, 省协会已在全省12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省协会办事处的设立, 将进一步推动我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的推广与使用, 促进民间融资机构更加阳光化、规范化发展。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由省协会注册所有, 在我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范围内统一规范使用, 旨在维护我省民间融资机构的形象, 严格区别社会上投资、担保、借贷、咨询等各类机构, 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合法化和制度化。我省也是国内首个统一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的省份。截至目前, 行业标志已完成了设计、申请商标注册、下发制作光盘等工作, 并已制定相应的使用制度, 全省民间融资机构已陆续使用该标志。

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6月末, 全省(青岛市除外)开业的448家民间融资机构, 已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行业标志的有192家, 使用率为42.9%; 正在设计制作中的有102家, 近期将陆续使用, 届时使用率可达到65.6%; 尚未推动的共154家, 主要原因有: 正与省协会接洽中26家, 新开业或经营困难13家, 正在选择、更换营业地址、或无独立办公场所的27家, 正着手准备行业标志使用工作30家, 拒绝使用53家, 其他5家。总体使用情况良好。

工行新加坡分行完成首笔人民币债券回购

□ 记者 王爽 通讯员 程维斌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工行山东省分行了解到, 工行新加坡分行日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完成首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交易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据悉, 这是国外银行机构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达成的首笔债券回购交易, 也是国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达成的首笔债券回购交易。此前,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6月下发通知, 批准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参加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 且回购资金可调用境外使用。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允许境外银行机构参与人民币回购交易为新加坡当地银行提供了人民币投融资便利, 对丰富新加坡人民币产品、增加新加坡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 金融机构可通过参与回购交易获得短期人民币资金, 提高人民币债券变现能力。另一方面, 金融机构也可通过逆回购交易, 在中国国内市场开展短期债券投资, 提高人民币收益率。

据介绍,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自2013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以来, 人民币清算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2015年6月累计人民币清算量已达67万亿元。

□ 责任编辑 白洁

我省全面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截至今年6月末, 全省423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已达562.48亿元



上交所进一步规范 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维护市场稳定发展

据新华社上海电 为进一步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 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发展,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31日晚发布, 明确规定投资者在融券卖出后, 需从次日一交易日起方可偿还相关融券负债。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修订后的第十五条规定对于目前利用融券业务变相实现日内多次回转交易的投资者进行了一定限制, 在不影响融资融券正常业务需求的前提下, 进一步规范了融券交易秩序, 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据记者了解, 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相似的修订。作为资本市场一项创新业务, 融资融券为市场带来更多交易方式和交易策略。投资者通过对融资融券基本交易功能以及不同负债偿还方式进行组合, 可以衍生出多样的交易方式和策略, 实现不同的投资目的。

例如, 对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投资者可以在同一交易日内, 通过买入标的证券及融券卖出同一标的证券, 并使用当日买入的证券偿还当日融券负债, 以较低成本变相实现日内多次回转交易。在当前市场情况下, 过于频繁的此类交易行为可能会对市场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最新数据显示, 截至7月31日, 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8622亿元和4765亿元, 其中融券余额分别为22.32亿元和10.08亿元。

□ 记者 王爽 通讯员 李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省金融办了解到,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金融风险持续上升, 我省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受到了影响, 出现了关联交易、贷款利率超上限等情况。针对这一情况, 省审计部门于今年的3月至5月, 组织17市审计机关对我省50家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至2014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据省金融办统计, 此次审计调查的50家小额贷款公司占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总数的12.11%; 注册资本总额66.5亿元, 占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1.63亿元的13.26%。其中, 国有控股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9家, 占被调查总数的18%。本次审计调查, 运用计算机技术, 通过数据分析平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单位进行分析, 根据分析出的信贷业务风险疑点, 实地抽查贷款项目4130个, 涉及贷款余额68.52亿元。除因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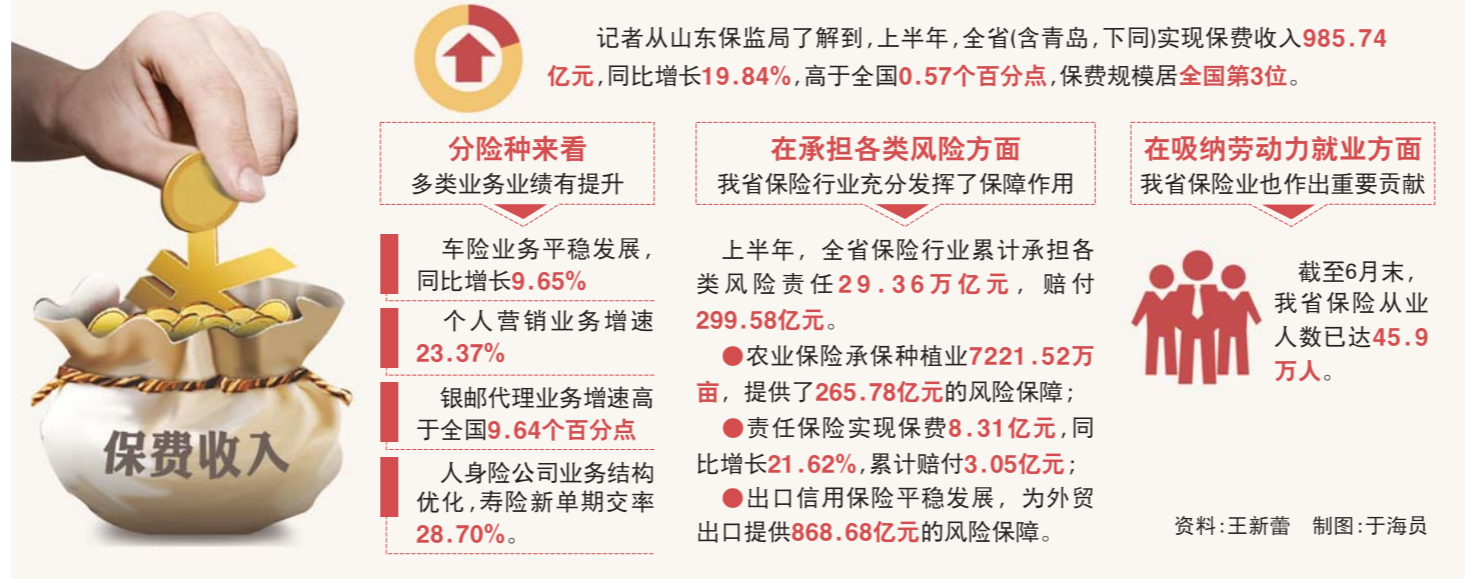
正常经营等原因无法实施审计调查的5家之外, 本次调查的45家小额贷款公司, 总体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至2014年, 45家公司累计发放贷款405.78亿元, 2014年末贷款余额71.6亿元; 两年实现营业收入24.21亿元, 净利润10亿元。

记者了解到, 针对这一调查情况, 省金融办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要求各市金融办指导和督促相关小贷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尽快收回各类违规及风险贷款。省金融办相关人士指出, 下一步, 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 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和非现场检查的频度。对问题突出小额贷款公司将实行重点关注、重点检查, 一旦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问题和风险, 将及时下发监管函进行重点督查。要继续完善小贷公司退出机制, 通过优化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做优做强。对调查中发现的经营困难、缺

乏持续运营能力的小额贷款公司, 将视情况引导其通过清退、兼并等多种方式进行优化重组, 支持管理完善、经营突出的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做大、做专、做优、做强, 通过资源整合增强风控能力, 提高发展质量。此外, 完善试点政策, 进一步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 加强宣传培训, 提高小额贷款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推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加快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一体化建设工作。

数据显示, 截至今年6月末, 全省共有423家小额贷款公司, 注册资本537.83亿元, 贷款余额562.48亿元。试点6年多来, 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4689亿元, 其中“三农”贷款2372.8亿元, 小微企业贷款2390.37亿元, 94%以上的资金流向了“三农”和小微企业; 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实现利润142.26亿元, 上缴税收46.3亿元, 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上半年我省保险业保费收入同比增长近两成



发行主体扩容为巨额存单清障

中、农、工、建、交、招商、中信、浦发和兴业在内的首批9家银行同步发行首批大额存单。不过, 市场对此并不“感冒”, 大额存单的发行情况一直不温不火。

银行和客户积极性不高是此前大额存单遇冷的主要原因。

从客户角度来看, 大额存单的利息几乎没有竞争力。虽然是自主定价, 但是在利率定价上, 9家银行全都选择了在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40%作为大额存单的发行利率, 首批一年期大额存单收益率基本定在了3.15%, 而同时, 银行理财预期收益普遍在5%左右, 以余额宝为代表的货币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也在4%上下, 大额存单的收益率偏低。近期, 尽管理财产品与货币基金收益率均在下降, 但仍保持着对大额存单的明显优势。

同时, 大额存单的流动性也较差。据了解, 对于首期发行的大额存单, 多家银行都限制其不可转让, 只能提前支取, 且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一次, 部分提前支取后所剩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

另一方面, 银行对于大额存单的热情并不高。首先, 货币政策多次出台宽松措施, 央行连续降息降准, 市场流动性的总体充裕使得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下行。6月末, 隔夜信用拆借利率和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平均利率分别收于1.29%和2.81%, 较年初分别下降234个和203个基点。

其次, 第一批中几家大型银行的存款基础较好, 没有高息揽储的动力。首批试点的9家银行中, 除了工农中建四大行, 其他五家股份制银行的规模都在业内排名靠前, 业务相当成熟, 资金实力也更加雄厚。

前不久, 《商业银行法》修改取消了存贷比, 进一步熨平银行此前面临的月末效应, 以往商业银行突击吸收存款的现象不复存在。

与此同时,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银行不良贷款增速迅猛, 多数银行主动收缩信贷规模, 甚至停止向个别行业投放贷款, 也影响了大额存单的推广。

事实上, 大额存单对于大型银行意义并不大, 中小银行反而有可能将其视为“利器”。一方面, 城商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均明显少于大银行, 存款来源自

然要少很多; 另一方面, 大额存单意味着更多的主动负债工具, 中小银行本来就缺乏主动负债产品, 理财产品开发能力又弱, 大额存单作为一种标准化产品, 对银行的设计要求不高, 而且收益性质与理财产品接近, 给了它们与大型银行竞争的工具和手段。

考虑到102家金融机构对存款的需求程度各有不同, 大额存单市场有望出现差异化竞争, 打破此前发行利率一致的情况, 让大额存单业务走出“温室”, 真正接受市场的考验, 实现自身制度的完善。

更为重要的是, 大额存单扩容意味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制度准备进一步完善。有分析表示, 央行这次把大额存单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就是让更多的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有机会练兵, 为下一步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打下基础。而且, 大额存单定价不受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上限水平约束, 而更多与货币市场利率Shibor等指标挂钩, 这将更加有效发挥Shibor等市场基准利率的作用, 促进中国基准利率体系建设, 进而加速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



我们关注财经热点

□ 李铁

7月30日, 人民银行下属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宣布, 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由首批9家银行扩容至102家。新增93家中, 除光大、民生等10家全国性银行及3家外资银行外, 剩下80家均为地方性金融机构。业内普遍认为, 让包括外资金融机构的广大市场群体都能参与到大额存单市场发行之中, 将加速建成中国大额存单市场, 完善中国货币市场等金融市场体系, 增强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2015年6月2日, 央行首次宣布金融机构可面向企业和个人推出大额存单产品, 并规定个人认购起点金额不低于30万元, 机构投资者则不低于1000万元。6月15日, 包括